

红河县工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| 序号 | 部门 | 抽查项目 | | 事项类别 | 检查对象 | 检查方式 | 检查主体 | 检查依据 | 适用区域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|
| | | 抽查类别 | 抽查事项 | | | | | | | |
| 1 | 县工商局（2类2项） | 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| 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| 一般检查 | 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| 现场检查 | 州、县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 | 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第二十条 | 普遍适用 | |
| 2 | 县工商局（2类2项） | 对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| 1.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； 2. 是否存在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； 3. 是否存在违反《成品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未经许可擅自新建、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； 4.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，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； 5.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； 6.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； 7.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； 8.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； 9. 是否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 | 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| 1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； 2. 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）； 3.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； 4. 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439号）。 | 普遍使用 | |